

教职工在沪有效产权住房证明材料办理指南

（手机端）

（一）单身

申请教职工提供本人名下在沪无产权房（含部分产权经适房）证明材料。办理方法如下：

1. 手机端“应用市场”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2. 进入“随申办市民云”APP 首页界面，点击右下端“我的”



3. “我的” 界面找到并点击 “我的不动产”



4. “我的不动产” 界面，点击 “我的不动产查询”



5. 系统将自动跳出人脸认证权限开启界面，点击“立即认证”



6. 进入“(人脸)认证”界面之前，系统要求输入数据查询密码



7. 密码无误后，系统调转入要求提供权利人查询本人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服务即要求操作人提供个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并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

← 关闭 我的不动产

我的不动产

应用介绍：提供权利人查询本人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服务。

查询须知：1、此次查询是根据查询人提供的身份证件所载姓名和证件号码，在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系统自动匹配查询所得结果，仅供参考。

2、查询人应核实证件信息和查询内容是否准确，如信息有误，请及时前往不动产所在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实。

3、此查询结果仅应用于查询本人名下不动产。

提示：请妥善保管查询结果并确保本人查询，因保管不当或被他人利用造成信息泄露的，均由您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需要如下个人信息

✓ 姓名

✓ 手机号

✓ 身份证号

我已阅读并同意

8. 进入“不动产信息查询”页面，点击“查询”即可

← 关闭 我的不动产

个人信息

申请查询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再次查询

查询时点：2025年04月25日 10时38分

未查到房屋登记信息。

（二）已婚

申请教职工提供夫妻双方及共同生活的子女均在沪无房证明材料。

办理方法同办理个人名下在沪无产权房（含部分产权经适房）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交夫妻双方及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材料。